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提要	2
危地马拉共和国	2



二、提要

危地马拉共和国

1. 导言：危地马拉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危地马拉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交存了批准书。

《公约》具有法律地位，可直接适用（《宪法》第 171 条第(1)款）。

该国法律体系为大陆体系。刑事诉讼遵循起诉式制度，其中包括初审阶段、中间阶段和听证会。

主要反腐败主管机关包括检察署、主计长办公室、透明度和电子政府总统委员会、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银行监管机构特别核查办公室以及没收资产管理国家秘书处。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442 条对于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作了规定。

《刑法》第 439 条对受贿作了规定。《刑法》第 450 条之二将非法收取佣金或领取任何好处作为一种特定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但将间接实施这一罪行排除在外，并且不涵盖公职人员的不作为行为。

跨国行贿（《刑法》第 442 条之二）和受贿（《刑法》第 442 条之三）被定为刑事犯罪。

所有贿赂罪行都与公职人员行使职权范围内的行为相关，而与违背职权的行为无关。

《刑法》第 449 条之二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该条以及关于诱使犯罪的规定（《刑法》第 36 条）涵盖第十八条第(-)款中确立的部分行为。被动影响力交易罪行涵盖涉案人员索要或接受的好处，但未明确涵盖为了使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滥用其影响力而为第三方索要或接受的好处（《刑法》第 449 条之二）。

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未被确立为刑事罪行。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第 2 条将清洗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

《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第 6 条就参与怂恿或共谋实施洗钱罪行以及实施未遂作了规定，《刑法》总则也对参与实施此类罪行和实施未遂作了规定（《刑法》第 14、37 和 63 条）。《有组织犯罪法》第 4 条将结伙实施任何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有组织犯罪法》第 3 条将共谋实施定为刑事犯罪。

《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以下称“腐败罪行”）是上游罪行，包括在国外实施的罪行。清洗犯罪所得是一种单独罪行，所谓的“自洗钱”也是一种罪行。

《刑法》第 474 和 475 条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445 至 447 条将公共资金、财产或资产方面的贪污和挪用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418 条将滥用职权损害第三方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449 条将勒索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448 条之二将公职人员由于行使其职能或其他收入而造成的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的贪污和挪用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458 条之二第 1 款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中所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未涵盖诱使他人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有组织犯罪法》第 9 条载列一种与妨害司法相关的罪行。

就《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述的行为而言，《刑法》第 458 条之二适用于所有司法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也包括执法机关。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38 和 57 条涵盖法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于未明确规定制裁手段的罪行的最高制裁为 625,000 美元罚金；对于累犯的判决为最终撤销法人资格。就洗钱罪行而言，《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第 5 条）。

危地马拉还确立了法人的民事责任（《刑法》第 24 条）。

确立了公共采购领域的行政责任，例如，施以取消资格或罚金处罚（《采购法》第 80 至 88 条、《采购法》规定第 54 条之二以及《主计长办公室组织法》第 38 和 39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危地马拉将参与（第 35 至 37 条）和未遂（《刑法》第 14、63 和 64 条）以及共谋和预备实施某些罪行（《刑法》第 17 条和《有组织犯罪法》第 3 条）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刑法》确立了制裁手段，可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进行调整；所有腐败犯罪都可判处若干年监禁。《刑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了对公职人员的加重制裁，《刑法》第 51 条第 7 款规定，被判定犯有危害公共行政和妨碍司法罪的人员不得被减刑。

危地马拉确立了各类公职人员接受初审的权利（参见《宪法》第 161、206、258 和 279 条等）。初审可由共和国国会、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审判庭进行（《初审法》第 13 和 15 条）。在初审之前，不得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或采取预防措施。主管机关已确认，可在刑事调查之外就财产实施终止所有权和临时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了自由裁量起诉原则，但不适用于公职人员实施的罪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9 条，可实行防范性羁押，以确保被告出庭受审。

《刑法》第 44 和 80 条对早释和假释作了规定。

《公务员法》第 74 条第 4 款对被监禁公职人员（以及被防范性羁押的公职人员）的停职作了规定。此外，可对被羁押或正服替代性徒刑的司法官员予以停职（《司法机构法》第 31 条；《司法机构公务员法》第 59 和 61 条；《公务员（司法机构）法总则》第 45 条）。

危地马拉规定可对行政部门（《公务员法》第 60 条）和司法部门（《司法部门法》第 26 条第(a)项）和《公务员（司法机构）法》第 35 条第(a)项）的公职人员予以调职。

《刑法》（第 56 至 58 条）规定了绝对和特殊的取消资格手段，《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第 7 条）规定了特殊的取消资格手段，适用于大多数但并非全部腐败罪行（《刑法》第 42 条）。《刑法》第 57 条第 2 款针对从事某职业或活动需具备授权、执照或资格的情况，规定了特殊的取消资格办法。

刑事和纪律程序相互独立存在。

《有组织犯罪法》就配合司法的人员的减轻处罚、有条件暂停刑事诉讼以及实行自由裁量起诉原则做了规定（《有组织犯罪法》第 90 至 92 条）。实际上，这些好处不适用于腐败案件。《保护被起诉人及与刑事司法有关人员法》对保护合作者作了规定。危地马拉尚未就给予在国际层面配合司法的人员这些好处缔结协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保护被起诉人及与刑事司法有关人员法》对证人保护作了规定，其中规定了《公约》所述的所有保护措施，由危地马拉保卫局执行。只有检察官可要求保护可能成为证人或鉴定人的人员（《保护被起诉人及与刑事司法有关人员法》第10条）。访问期间，危地马拉正保护540名人员，其中10%身处国外，但这些被保护人员中很少与腐败案件相关。

危地马拉尚未与其他国家就证人的国际移管缔结任何协定。

《刑事诉讼法》第5条承认受害人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力，《刑事诉讼法》第117条强制检察署在诉讼过程中听取受害人的意见。

危地马拉立法框架并未就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员规定保护措施，但受贿行为除外。（《刑法》第439条）。在国别访问期间，就此事项向国会提出了一项举措。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危地马拉将没收既作为一种刑事制裁手段（《刑事诉讼法》第60条、《诉讼程序法》第198条以及《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第8条），也作为终止所有权手段，后者具有司法和真实性质，适用于《公约》确立的大多数但并非所有罪行（《终止所有权法》）。没收适用于犯罪所得和所使用的工具，但不适用于拟用于犯罪的工具；终止所有权适用于所有犯罪所得和工具。

《终止所有权法》第22条、《刑事诉讼法》第198、200和278条以及《有组织犯罪法》第73至87条对预防措施作了规定。

没收资产管理国家秘书处管理着扣押财产和所有权遭到终止的财产。通过刑事诉讼扣押的财产由司法征用仓库保管，没收的财产放入司法基金。

对于已转变或转化成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或与合法来源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都可终止所有权（《终止所有权法》第4条），但不可刑事没收。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来自犯罪所得或此类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此类所得与之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好处。

《刑事诉讼法》第198条以及308条允许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扣押银行文件原本。

危地马拉取消了终止所有权的举证责任。（《终止所有权法》第6条）。

《终止所有权法》（第10条）和《刑法》（第60条）规定了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8条和《银行和金融集团法》第63条，取消银行保密须法官签发命令。《终止所有权法》第17条确立了在无需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向检察官提供信息的义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第 107 至 111 条对时效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79 和 80 条将缺席刑事诉讼确立为犯罪。《刑法》规定，就公职人员而言，上述罪行的刑期翻倍（《刑法》第 107 条第 6 款和《宪法》第 155 条）。

未就国际累犯作出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危地马拉对在其境内以及国家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刑法》第 4 和 5 条）。

危地马拉对在其境内应受惩处的所有罪行确立了管辖权，涵盖《公约》确立的所有必须设立的罪名。（《刑法》第 5 条）。

在非必须设立的罪名方面，对于由相关方或检察署指控的针对危地马拉国民实施的罪行，且被指控人身处危地马拉境内的情形确立了管辖权；对国外官员实施的罪行确立了管辖权；对被拒绝引渡的国外危地马拉人确立了管辖权（《刑法》第 5 条）。危地马拉尚未对其不引渡涉案人员的案件确立管辖权。《刑法》第 5 条对部分但非所有针对国家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危地马拉尚未对在危地马拉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士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危地马拉主管机关在对同样行为采取行动时，无须与其他缔约国主管机关协商。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采购法》第 37 条，国家机构可在合同签订前的任何阶段退出谈判。在私法总则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在签订之后解除合同（《采购法》第 103 条之二，《民法》第 1579 至 1586 条）。《采购法》第 37 条规定，国际公约和条约互补适用。

根据《采购法》第 95 条，可取消特许；该法并未明确规定取消特许的标准。《市政法》规定了取消市政公共服务特许的相关理由（第 77 条）。

在听证会上，由于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实体或个人可针对责任人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取赔偿（《民事诉讼法》第 116、117 和 121 条和《有组织犯罪法》第 76 和 88 条）。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代表国家行事（《宪法》第 252 条和共和国国会第 512 号法令第 13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检察署设有一个反腐败司。司法部、主计长办公室和危地马拉反有罪不罚国际委员会也在通过执法反腐败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

若干法律规定主管机关具有合作义务，包括《有组织犯罪法》，若干机构间谅解备忘录已得到签署，以期加强合作。

《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要求各私营部门机构秘密专门向金融情报股提交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第 26 条)。为鼓励公民告发腐败情况，危地马拉已设立一条电话热线和网站接收报告，但腐败案件报告数量较低，是该国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刑事定罪和执法：

- 支出水平上升以及债务被勾销，且公职人员无法合理说明理由，则属犯罪；资产非法增加还适用于为他人利益而实施犯罪的公职人员，并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前公职人员（第二十条）；
- 《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将资产转换或转移定为刑事犯罪（第 2 条第(a)项），并规定，任何人，凡按其职位、职业、职务或专业应知晓涉案财产为犯罪产物或所得或来自犯罪行为，却掩盖此类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目的地、动向或所有权者（第 2 条第(c)项），则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项 1 目和 2 目）；
- 危地马拉能为由于职务之故而面临风险的记者提供保护（第三十二条）；
- 危地马拉国采购和购买信息系统已设立，因而能够获取关于采购进程的信息（第三十四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刑事定罪和执法

建议危地马拉：

-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强其负责打击腐败的监管和侦查机构，特别是加强这些机构的实效和独立性（总体意见）；
- 修正其立法，确保将所有受贿犯罪中的间接实施罪行和不作为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二)项）；
- 修正其立法，纳入为导致任何行为而贿赂的行为，以及与公职人员职责相悖的行为（第十五和十六条，第一款），并考虑在跨国受贿立法方面作出相同的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 在贪污和挪用财产罪行中纳入所有类别的私人财产（第十七条）；
- 考虑规定以下行为为特定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为该行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第十八条(-)项）；

- 考虑纳入第三方为了让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滥用其影响力而请求或接受的利益（第十八条(二)项）；
- 考虑取消滥用职权对公共行政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要求（第十九条）；
- 考虑将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并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贪污或挪用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二条）；
- 修正其立法，将《有组织犯罪法》未包含的诱使提供虚假证言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审查是否能够通过对第二十五条(一)项所述妨害司法行为作出专门规定来支持实施这一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审查针对法人的刑事制裁制度，以确保按照犯罪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并考虑制定公共采购案件之外的行政处罚，和制定《主计长办公室组织法》（第二十六条）；
- 在危地马拉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将个人预备实施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

建议危地马拉：

- 确保有效开展审前诉讼程序，并允许在初审前对公职人员展开调查和采取防范性刑事措施（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采取措施，对所有被控犯有腐败罪行的公职人员予以停职或撤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规定取消所有腐败案件的犯罪者担任公职的资格和在无需授权、许可证或资格的国有企业中任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
- 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修正立法，将所有腐败犯罪纳入《终止所有权法》，或在其立法中纳入没收拟用于实施腐败犯罪的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登记不动产，以编制包含所有不动产的国家登记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认识到《终止所有权法》有所规定，明确对以下财产实行刑事没收：转变或转化成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合后最高为合并财产估计价值的财产；来自犯罪所得或已转变或转化成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或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合的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好处；
- 研究促进对证人和鉴定人进行保护的可能性，并加强保护服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签署对证人进行国际异地安置的协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改善现有法律草案（第三十三条）；
- 对废止或终止合同的标准或吊销特许作出规定（第三十四条）；
- 加强检察署反腐败司并提高其侦查能力（第三十六条）；
- 考虑将给予配合司法的人的合法权益扩大至《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款）；
- 确保在腐败案件中配合司法的人可受到与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相同的保护（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签订协定；
- 加强公共机关及其负责侦查与起诉刑事犯罪的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接受匿名举报等其他措施，鼓励人们举报腐败行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在《公约》所确立的非必须设立的罪名方面，危地马拉可对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 实施危害危地马拉国民的犯罪，但不影响要求被告出庭受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一)项）；
 - 危地马拉国民实施的犯罪，但还未对其提出引渡请求，以及惯常居所危地马拉的无国籍人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二)项）；
 - 危害国家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四)项）；
 - 如果危地马拉不引渡受指控罪犯（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鼓励危地马拉在若干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协调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危地马拉表示，以下各种技术援助将有助于实施《公约》：

- (a) 能力建设（第十五、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 (b) 总结良好做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六条）；
- (c)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和三十七条）；
- (d) 示范立法（第十七和二十二条）；

- (e) 工作人员的辅助材料（第十八条）；
- (f) 起草立法（第三十七条）。

美国国际开发署一直在实施《公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仍由《宪法》、与引渡事项相关的六项双边条约和若干多边条约作出规定，其次在《刑法》和《引渡程序监管法》（第 28-2008 号法令）中有所规定。检察署第 04/2013 号指令制定了内部程序。危地马拉展示了引渡案例，包括腐败案件的引渡案例。

危地马拉要求以条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并考虑以《公约》为法律依据。

危地马拉的引渡程序遵循一个司法和行政混合制度。司法部门就引渡外国人作出了专门决定；引渡危地马拉国民需要共和国总统签署政府协定才能进行。

引渡须满足双重犯罪的条件。

可以引渡国民，除非双边条约禁止引渡；《监管法》第 10 条对“引渡或起诉”原则作出了规定。尚无条款对执行国外判决作出规定。

大多数条约中，可引渡的罪行是判处至少一年监禁的罪行，而且涵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一些条约载列的可引渡犯罪清单未涵盖所有这些罪行。危地马拉并不认为腐败罪为政治罪。

该法载有程序和时间框架（《监管法》第 12、15 至 18 和 23 条）和涉案人员同意请求情况下的一项加速程序（第 3 条和第 4 条）。如果有证据证明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危地马拉即可允许引渡，而无需实施犯罪的证据。一些条约对于以歧视性理由提出的引渡请求和还涉及财政犯罪的引渡作了规定。《监管法》规定，危地马拉可要求对方提供额外信息（第 27 条）但未规定须与请求国磋商。

对被请求引渡人可予以拘留（《监管法》第 13 至 15 条）。

危地马拉就有关被判刑人的移管事项签订了三项双边协定和一项多边条约。

危地马拉未就刑事诉讼移交颁布立法，但可以根据《公约》进行移交。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危地马拉加入的三项双边条约和五项多边条约对司法协助作了规定，见于《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和《打击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法》第 34 条。检察署第 03/2013 号指令对内部程序作出了规定。

危地马拉未保留任何司法协助案件的数据记录，无法确认有关《公约》所确立犯罪的司法协助的案例。

危地马拉可根据《公约》或互惠原则提供协助。

危地马拉立法未就双重犯罪表明立场，但各条约对此有不同立场。

危地马拉可通过各种措施提供协助，其中包括对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提供协助。涉案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由于缺乏旅行资源而可能面临挑战，无法从在请求国缺席的被控者获得陈述。危地马拉尚未自行提交信息，并对不请自来的信息的保密实行一般性限制（《民事诉讼法》第 278 条）。

《公约》规定的中央机关为检察署。中央机关之间可直接联系，但实际上偏向于通过外交渠道联系。紧急情况下，可接受以电子邮件或口头形式提出的申请。

按照危地马拉法律开展程序：例如，主管法官开具命令以后方可披露受银行保密条例保护的信息（见以上第四十条）。在不违反危地马拉法律的情况下，可按照请求中说明的程序执行该请求。危地马拉经常采用视频会议方式。

危地马拉在特殊性原则、拒绝提供协助前与请求国磋商的义务、安全保障或成本等问题上尚未颁布立法；但是，也可以对这些问题直接适用《公约》。

访问期间，危地马拉正试图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框架内签署一项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主管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埃格蒙特集团进行国际合作。虽然各主管部门参与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和国际刑警组织支持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或南美打击洗钱财政行动工作组机构间资产追回网络，但它们似乎通常并未在腐败案件中利用这些网络。

访问期间，危地马拉正在制定一个方案，将国家警察联络官借调给国外主管部门。危地马拉主管部门与其外国相应部门签订了若干谅解备忘录。危地马拉还将《公约》直接作为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危地马拉在《有组织犯罪法》第 3 至 11 条中规定成立联合侦查小组。它可根据现有执法合作协定（包括根据《公约》）建立这类小组。它已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建立了这类小组。

危地马拉已在《有组织犯罪法》的范围内对《公约》所述特殊侦查手段作出了规定（《有组织犯罪法》第 20 至 71 条，《民间情报总局法》第 4 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危地马拉法律对引渡程序的不同步骤列有明确规定以及相对较短的时间框架，并列有被请求引渡人同意请求情况下的一项加速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在国际合作方面，建议危地马拉：

- 危地马拉可直接应用《公约》，允许在非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实行引渡，并且允许对未满足最低刑罚要求的腐败犯罪实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 考虑通过基于清单的方式，将《公约》确立的每一项犯罪都纳入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考虑直接应用《公约》，使其国民服刑或服完剩余刑期（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按照《公约》，如果有实质性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的理由为歧视性地起诉或惩罚涉案人，可拒绝该请求，但不会仅以涉案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引渡（《宪法》第 27 条第 2 款和《监管法》第 1 条）（第四十四条，第十五和十六款）；
- 拒绝引渡之前，应与请求缔约国磋商，让其有充分的机会陈述意见（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制定更多关于司法协助的专门立法是否有助于提高有效性。这类立法可以对目前尚未涉及的问题作出规定（例如，所需程序、中央机关之间直接处理、特殊性和保密原则、双重犯罪等）（第四十六条）；
- 建立一个司法协助请求数据记录系统，按照罪名、过程时长和请求采取的措施分类，酌情记录拒绝的理由（第四十六条）；
- 在不违背国内法的情况下，考虑自行提交信息，确保符合自行发送信息的缔约国提出的为被告保密要求（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款）；
- 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包括在非两国公认犯罪情况下提供不包括强制措施司法协助；危地马拉可以考虑提供更全面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加强其中央机关的能力和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促进中央机关之间直接处理问题，并分析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接收请求的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确保不会仅以涉案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理由拒绝司法协助（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二款）；
- 考虑签订更多双边和多边司法协助条约（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在处理腐败案件时更积极地利用国际网络，并继续努力，向国外主管部门借调国家警察联络人员（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努力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以便应对利用现代技术实施腐败犯罪（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必要时进一步与其他缔约国签订协定或安排，以设立联合侦查小组，或适时以《公约》为基础签订这些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九条）；
- 对侦查《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时采取的特殊侦查手段以及在国际一级利用这些手段作出规定（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危地马拉表示有兴趣接收以下技术援助：

- 总结良好做法、专家提供现场援助、能力建设方案和法律咨询（第四十五条）；
- 总结良好做法、数据库的结构和管理或信息分享系统以及其他技术领域、专家现场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危地马拉接受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梅里达倡议）在这方面的援助（第四十八条）；
- 总结良好做法、专家现场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九条）；
- 专家现场协助；在电话监控方面，加强负责实体，特别是加强专职化和培训方案（第五十条）。